

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
(部分验收 3800 吨/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 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004403951 (许文华)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建东村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膜 1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膜 6800 吨/年 (本项目验收产能为 3800 吨/年, 剩余 3000 吨/年产能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125 号), 并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50 万元(比例: 1.56%)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14.《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81号，2023年3月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15.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则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冷却循环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项目冷却循环水	pH	无量纲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COD	mg/L	60	
	SS	mg/L	/	

2、废气

本项目挤出/流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表号及级别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	表 1 和表 3	60	3	边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化氢		10	0.18	外浓度最高点	0.05	
氯乙烯		5	0.54		0.15	

表 1-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挤出、流延	NMHC	6（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一次性浓度）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6,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量 (42.22%) t/a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1717	0.0725
		氯乙烯	0.0066	0.0028
		氯化氢	0.0089	0.003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50 吨/年固体酒精、2000 万双/年一次性拖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目前项目已停产。于 2016 年向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自查报告产品产量为年产 1800 吨塑料包装膜。“年产 3000 吨新型高性能塑料包装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125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以上项目的生产地址均位于礼嘉镇建东村。

公司为扩大生产，2021 年 4 月由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立项，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礼嘉分公司实施，于礼嘉镇礼毛路 5 号建设“塑料包装膜制造扩建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26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实际产能为 3000 吨塑料包装膜。目前该地点项目已经停产。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在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利用自有厂房，新购置 PVC 流延线、破碎机、切边机、分卷机、打标机、冷却塔等设备，与原有设备配套，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158 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385025），2022 年 10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81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部分竣工，2023 年 8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企业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

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77640570X4002Z）。

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投产了部分设备，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具备“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部分验收年产3800吨塑料包装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3年8月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部分验收3800吨/年）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9月5日-6日、9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3年9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号：武行审备〔2023〕158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385025），2023年4月21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241号；2023年7月14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7月
竣工时间	2023年8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9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塑料包装膜 3800 吨项目”的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6 日、9 月 11 日-12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9 月编写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定员 40 人，两班制生产，12 小时一班，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7200h。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技改后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 生产装置 或生产 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图例	生产能力 (吨/年)			实际建 设	年运 行时 数	备注
					环评设计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PVC 包装 膜生产加 工线	包装膜	厚度： 0.01 毫米		3000	12000	+6000	6800	7200h	本次验 收项目 为部分 验收— 3800 吨/年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产品验收，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生产能力为 3800 吨/年，扩建前 3000 吨/年产能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125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 工程	车间 1F	2380	2380	位于 1 楼，主要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车间 2F	0	2380	位于 2 楼北侧， 用于分卷、剪切 和打标工段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环评中未明确区分			位于四层，建筑面 积约为 500m ²
储运 工程	仓库（车间 3F）	0	2380	位于 3 楼，用于 仓储（堆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原料)		
	原料仓库	环评中未明确区分			用于存放 PVC 粉，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200m ²	
	DOA 储罐	50m ³ ×2		位于厂房门口，储存 DOA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大豆油储罐	50m ³ ×1		位于厂房门口，储存大豆油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储罐	20m ³ ×1, 15m ³ ×1		位于厂房门口，储存大豆油或 DOA (备用)	不再使用，作为事故应急水收集装置	
	吨桶	环评中未明确区分			30 个吨桶，储存大豆油或 DOA，备用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200 万度/年		区域电网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80 万度/年	
	供水系统	50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冷却水补充水	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200m ³ /a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挤出/流延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每条线边上增设油烟过滤装置，部分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油烟过滤装置处理后统一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25m 高排气筒排放，已编制废气登记表，备案号为：202332041200002232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新建，位于本项目 3 楼东南角，占地 20m ²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占地 1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位于本项目 1 楼车间外东侧，占地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面积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26m ³ 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储罐区设置围堰	本项目将原有 15m ³ 和 20m ³ 的储罐作为事故应急水收集装置，容积满足环评需求。

小结：经对照，本项目为部分验收，能源使用量减少，办公室和原料仓库，原环评未提及，本次对其进行补充，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的位置发生改变，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危废量约为环评的 42%，则 15 平方危废仓库可满足生产需要，一般固废堆场的位置发生变动，面积与环评一致，储罐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位置发生改变，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改变，本项目增设 6 台油烟过滤装置，增加对油雾的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变高，已编制废气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41200002232，因厂区限制，无法建设事故应急池，使用闲置的储罐作为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容积共有 35m³，大于环评估算 26m³，满足要求，则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个）					备注
			环评			本项目实际建 成量	全厂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PVC 流延线	SJLM-BX-Z115-2350mm	0	7	+7	3	3	项目待建 4 条
2	PVC 流延线	/	3	3	0	0	3	原有项目
3	破碎机	XH-550	1	5	+4	1	2	项目待建 3 台
4	切边机	QBJA250*300-450mm	4	11	+7	3	7	项目待建 4 台
5	分卷机	HTR-R500-3	0	10	+10	6	6	项目待建 4 台
6	打标机	GT-2124T	0	1	+1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冷却塔	HL-150T	0	1	+1	1	1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DHH37BM	1	4	+3	3	4	与环评一致
9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8500m ³ /h	1	0	-1	0	0	/
10	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35000m ³ /h	1	1	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油烟过滤装置	/	/			6	6	用于处理部分油烟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PVC 流延线、破碎机、切边机、分卷机部分建设，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本项目 3800 吨塑料包装膜生产需求（原 3 条线产能为 3000 吨/年，本项目 3 条线产能增加原因是本项目 PVC 流延线为全自动化设备），增加 6 台油烟过滤装置，摆放在每条生产线边上，

用于收集大量油烟转化后的油回用于生产，减小油烟净化器的负担，且编制了废气装置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41200002232，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本项目实际建成量	全厂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PVC (聚氯乙烯)	粉料, 吨袋装	2000	8000	+6000	2533.33	4533.33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原辅料使用量均按实际核算。
2	塑化剂 (食品级)	己二酸二辛酯, 液态, 罐装 (2个, 50m ³)	670	3016	+2346	955.07	1709.07	
3	大豆油	液态, 罐装 (50m ³)	240	960	+720	304	544	
4	稳定剂	钡锌复合稳定剂, 液态, 200L/桶	45	12	-33	3.8	6.8	
5	防雾剂	表面活性剂, 液态, 200L/桶	45	12	-33	3.8	6.8	
6	纸管	/	3000	12000	+9000	3800	6800	
7	纸箱	/	0	3000	+3000	950	950	
8	封箱胶带	/	0	300箱	+300箱	95箱	95箱	
9	润滑油	170kg/桶	/			0.17	0.17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原辅料使用量均按实际核算，企业实际生产时需添加润滑油在设备内，起到润滑、辅助的作用。

1、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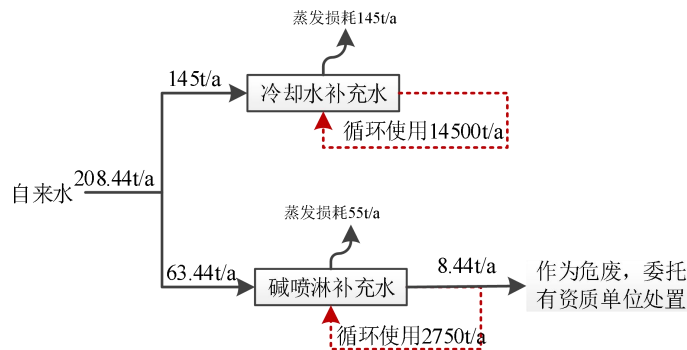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全厂年产6800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3800吨）。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PVC包装膜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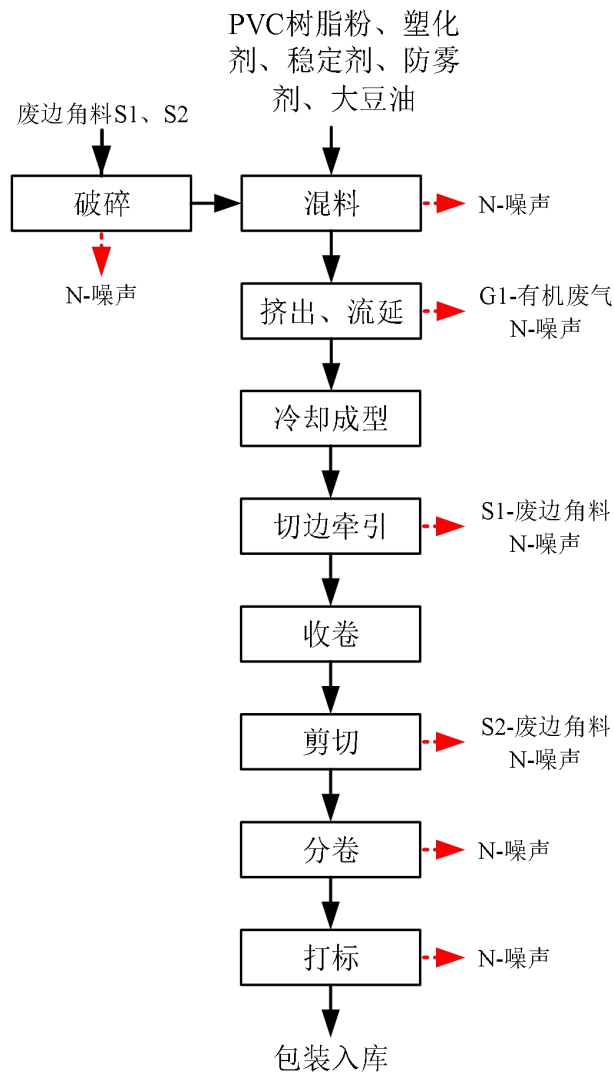


图2-2 PVC包装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PVC粉料、塑化剂、稳定剂、防雾剂和大豆油按一定比例（PVC粉料

67%、塑化剂 22%、稳定剂 1.5%、防雾剂 1.5%、大豆油 8%) 通过管道输送至拌料机内进行混料, 先高速拌料, 后低速拌料。本项目 2 条流延线共用 1 台拌料机, PVC 粉料包装袋底部设有专门的开口, 起吊机将吨袋装的 PVC 粉料吊起至料斗的进料口, PVC 粉料由包装袋底部的开口进入料斗内, 之后由密闭管道吸至搅拌机内 (该工段全程密闭, 无粉尘产生); 塑化剂、稳定剂、防雾剂和大豆油均为液状, 其中稳定剂和防雾剂存放于 200L 的桶内, 桶内设有水管, 由水泵将其输送进搅拌机内; 车间门口设有 2 个 50m³ 的储罐用于存放塑化剂和大豆油, 储罐和拌料机连接着管道, 塑化剂和大豆油由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②挤出、流延: 混合好的物料经料斗送入挤出的机筒内, 机筒内采用电加热, 温度约为 170℃ 左右。混合料开始熔融, 其物理状态也随之逐渐由玻璃态转变为高弹态, 最后成为粘流态, 达到完全塑化。由于螺杆一直在稳定不停地旋转, 则把塑化均匀的熔融料等压、等量地从成型模具口流延挤出。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噪声 N。

③冷却成型: 模头流延的薄膜通过冷却辊冷却。冷却辊是通入冷却水的辊筒, 压延薄膜时, 在成品成卷时为了减少热材料冷却时收缩引起的变形, 在成卷前将材料通过冷却辊使其降温来达到减少材料的变形,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④切边牵引: 将流延薄膜两侧的多余薄膜进行切边。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⑤收卷: 通过切刀将流延薄膜分切成下单的尺寸后进行收卷, 将薄膜卷状化。

⑥剪切: 通过二楼的切边机对收卷好的 PVC 包装膜两端进行剪切, 使其两端平整, 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⑦分卷: 根据订单需求, 利用分卷机对前面的成品进行分卷, 将其分卷为厚度或者长度不一的产品。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⑧打标: 利用打标机在成品纸筒内部标记。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⑨包装入库：将产品单件包装后放入纸箱内用胶带封箱，放入仓库。

⑩破碎：破碎工段全程密闭，由一根密闭的传输管与拌料机相连，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直接传输至搅拌机内进行混料。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职工，因此生活用水量不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挤出/流延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则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流延产生的废气浓度高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油烟过滤装置处理，油烟后与浓度低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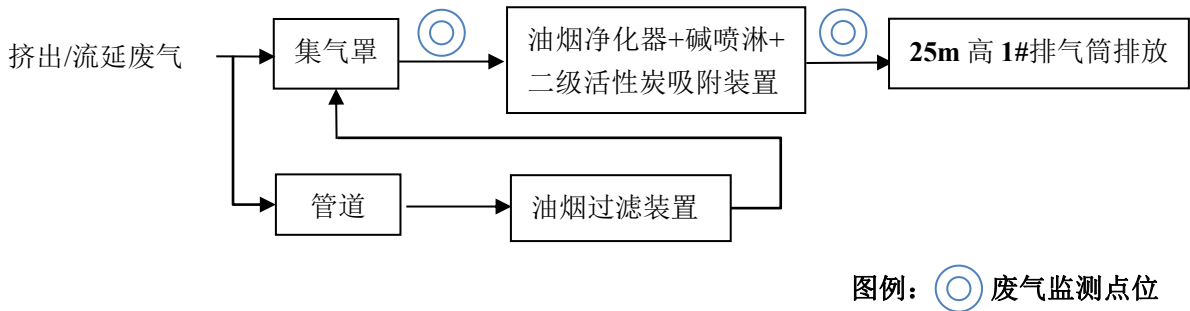


图 3-3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挤出/流延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30000	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27203.67	油烟过滤装置+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1#）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每条 PVC 流延线边设置 1 台，本项目共有 6 条线，挤出/流延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增加 6 个油烟过滤装置，根据环评报告中风量可行性分析章节描述：集气罩罩口长度（W）取 2m，罩口宽度（B）取 0.8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H）取 0.3m，则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2808m³/h。本项目共有 10 条流延线，则废气处理设备所需风量为 28080m³/h。企业实际目前共设置 5 个集气罩，1#和 2#线共用 1 个集气罩，长 9.2m，宽 2m，其余每条线上设置 1

个集气罩，3#、4#线集气罩尺寸均为长 5.9m，宽 2m，5#线集气罩尺寸为长 6.2m，宽 2.1m，6 线集气罩尺寸为长 6m，宽 2m。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两侧有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 = (W+B) HV_x$$

式中：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6m/s；

1#、2#集气罩理论风量约为 7257.6m³/h，3#、4#集气罩理论风量均约为 5119.2m³/h，5#集气罩理论风量约为 5378.4m³/h，6#集气罩 5184m³/h，本项目理论风量 28058.4m³/h，本项目实测平均风量为 27203.67m³/h，基本满足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挤出/流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挤出/流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PVC流延线、破碎机、切边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4。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PVC 流延线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切边机			
分卷机			
打标机			
冷却塔			
空压机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机加工	铜、铝	一般固废	292-009-07	6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53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含稳定剂、防雾剂的铁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回收利用
5	废油	废气处理	大豆油		HW08 900-249-08	3.88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碱液		HW35 900-399-35	20		8.44	常州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39-49	17.05		7.20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8	含油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0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化有：

①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固废产生量按本次验收产能核算。

②废包装桶：本项目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详见附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③废油：本项目增设 6 套油烟过滤装置，产生的废油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本项目油烟过滤装置的废油，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油烟净化器中的废油因长时间留存变质，无法回用，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设备维护润滑需使用润滑油，也会产生废油，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产生量共约为 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建设 1 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5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7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生产车间外西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建设 1 处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8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	------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将闲置的储罐作为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容积为 35 立方，雨水口处设有切断板。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将对原有项目的废气处理设备提升改造，将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油烟过滤装置+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完成排污登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77640570X4002Z。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现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一为起点分别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9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实际生产能力小于环评，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储	不属于重

	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罐位置发生变化, 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 未新增敏感点的。	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原辅料使用量均按实际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PVC 流延线、破碎机、切边机、分卷机部分建设, 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本项目 3800 吨塑料包装膜生产需求(原 3 条线产能为 3000 吨/年, 本项目 3 条线产能增加原因是本项目 PVC 流延线为全自动化设备), 增加 6 台油烟过滤装置, 摆放在每条生产线边上, 用于收集大量油烟转化后的油回用于生产, 且编制了废气装置登记表, 备案号: 202332041200002232, 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挤出、流延工段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增设 6 台油烟过滤装置, 用于收集大量油烟转化后的油回用于生产, 处理后的废气再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 减小油烟净化器的负担, 且编制了废气装置登记表, 备案号: 202332041200002232。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25m, 相较于环评提高了 66%。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大量废油可回用于生产，仅有少量变质的废油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作为危废处置，固体废物产生量按照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核算。</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将闲置的储罐作为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容积为 35 立方，满足环评要求，雨水口处设有切断板。</p>	<p>/</p>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 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p>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职工，因此生活用水水量不变，项目挤出/流延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p>
	废气	<p>本项目挤出/流延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p> <p>本项目挤出/流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2，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挤出/流延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p> <p>项目挤出/流延过程中产生的氯乙烯等有一定的气味。根据现有项目生产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本次扩建后，对废气收集系统进行了优化，预计车间内恶臭等级最多在 2~3 级左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44-1993）中排放标准值要求。同时，车间内臭气浓度较低，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44-1993）中厂界标准值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p> <p>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p> <p>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p> <p>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p> <p>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固 废	<p>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p> <p>②废包装桶、废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p> <p>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 结 论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碱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委托常州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有关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流延产生的废气浓度高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油烟过滤装置处理油烟后与浓度低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标准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挤出、流延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p>

	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喷淋废液委托常州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废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园区内现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2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已检定
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9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已检定

10	MH3052 型真空箱 采样箱	QSLs-SB-817、639	已检定
11	8860 气相色谱仪	QSLs-SB-A100	已检定
12	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A117、 A119、A118	已检定
13	ZH-10L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940	已检定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样品数（个）		180	36	13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21	/	/
	检查率（%）	11.7	/	/
	合格率（%）	100	/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标样	检查数（个）	2	1	8
	合格率（%）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4	8	6
	合格率（%）	100	100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年 9月5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93.8	93.7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3年 9月6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93.8	93.9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5日-6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9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年9月5日	塑料包装膜	12000吨/年	3800吨/年	21吨/天	11吨/天	90
2023年9月6日				21吨/天	11吨/天	90
2023年9月11日				21吨/天	11吨/天	90
2023年9月12日				21吨/天	11吨/天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7-3、7-4、7-5、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7-7。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挤出、流延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5027，出口 0.28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年9月5日			2023年9月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标态）	/	28834	29771	28119	27598	27672	26900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27230	26857	28147	27036	27572	2723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4.57	4.49	4.55	4.46	4.40	4.4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kg/h	/	0.132	0.134	0.128	0.123	0.122	0.11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33	1.34	1.33	1.43	1.33	1.2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3	0.036	0.036	0.037	0.039	0.037	0.035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70.90	70.16	70.77	67.94	69.77	71.33
氯化氢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	—	—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5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0.54	—	—	—	—	—	—
氯化氢去除效率	%	/	/	/	/	/	/	/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1737	1318	1513	1513	1318	977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00	630	309	549	549	309	229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27747.5m³/h, 根据上述风量估算描述,理论风量约为 28058.4m³/h, 满足实际所需排风量。</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67.94-71.33%, 略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 主要原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p> <p>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挤出、流延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5027，出口 0.28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24725	25032	26009	26186	26020	25090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27569	27703	27666	27933	28097	27888
	氯乙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	/	/	/	/	/
	氯乙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10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0.18	/	/	/	/	/	/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26659.83m³/h，根据上述风量估算描述，理论风量约为 28058.4m³/h，满足实际所需排风量。</p> <p>2、经检测，氯乙烯未检出。</p> <p>3、1#排气筒中氯乙烯其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9 月 5 日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08	1.13	1.14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24	1.25	1.23
		下风向 G3	1.25	1.28	1.24
		下风向 G4	1.57	1.58	1.6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0		
	参考限值		≤4.0		
	厂区内 1 号点 G5	(单次值)	1.32	1.29	1.33
			1.32	1.30	1.32
			1.32	1.29	1.30
			1.31	1.31	1.31
	参考限值		≤20		
	厂区内 1 号点 G5	(小时值)	1.32	1.30	1.32
	参考限值		≤6.0		
	厂区内 2 号点 G6	(单次值)	1.32	1.36	1.30
			1.30	1.32	1.29
1.37			1.34	1.25	
1.33			1.31	1.31	
参考限值		≤20			
厂区内 2 号点 G6	(小时值)	1.33	1.33	1.29	
参考限值		≤6.0			
2023 年 9 月 6 日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14	1.12	1.08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27	1.26	1.25
		下风向 G3	1.23	1.22	1.24
		下风向 G4	1.65	1.64	1.6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5		

	参考限值		≤4.0		
厂区内 1 号点 G5	(单次值)	1.33	1.30	1.30	
		1.32	1.33	1.34	
		1.35	1.36	1.32	
		1.33	1.32	1.31	
	参考限值		≤20		
厂区内 1 号点 G5	(小时值)	1.33	1.33	1.32	
	参考限值		≤6.0		
厂区内 2 号点 G6	(单次值)	1.34	1.36	1.34	
		1.31	1.31	1.33	
		1.35	1.31	1.32	
		1.37	1.30	1.32	
	参考限值		≤20		
厂区内 2 号点 G6	(小时值)	1.34	1.32	1.33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 7-5 厂界氯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氯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9月5日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12	12	12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16	13	15
		下风向 G3	ND	ND	ND	12	15	18
		下风向 G4	ND	ND	ND	19	19	1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19		
	参考限值		≤0.05			≤20		
2023年9月6日	检测地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13	11	12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16	13	19
		下风向 G3	ND	ND	ND	14	18	13
		下风向 G4	ND	ND	ND	16	16	1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19		
参考限值		≤0.05			≤2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表 7-6 厂界氯乙烯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参考限值		/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参考限值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多云	多云	多云
风速 (m/s)	2.4	2.4	2.6	2.2	2.3	2.3	2.0	1.7	2.2	1.8	1.8	1.9
气压 (KPa)	101.1	101.1	101.2	101.3	101.2	101.1	100.7	100.6	100.6	100.9	100.9	101.0
气温 (°C)	31.5	31.4	31.1	33.2	32.7	31.5	31	31	30	28	27	27
湿度 (%RH)	53.2	53.4	55.2	62.5	61.4	60.8	60	57	54	69	62	59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7.6	46.6	58.4	46.9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9.2	48.1	59.2	49.1		
西边界外 1 米	59.0	49.2	58.4	48.0		
北边界外 1 米	57.8	47.6	57.2	46.7		
噪声源	85.0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油	HW08 900-249-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8.44	常州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20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292-009-07	2.53	统一收集外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量 t/a	本项目实际核算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63	0.1717	0.0725	0.0686	0.1316	符合

	氯乙烯	/	0.0066	0.0028	0	0	符合
	氯化氢	/	0.0089	0.0038	0	0	符合
废 水	废水量 m ³ /a	768	/	/	/	768	符合
	COD	0.307	/	/	/	0.307	符合
	NH ₃ -N	0.0192	/	/	/	0.0192	符合
	TP	0.0038	/	/	/	0.0038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厂区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浓度最小值为 1.08mg/m ³ ，原环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上风向本底值，故非甲烷总烃总量按照排放浓度去除本底值浓度进行折算； 3.本项目验收期间，氯乙烯和氯化氢未检出，则不考虑其排放量； 4.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人数，不产生生活废水； 5.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7200h 与环评一致。					
<p>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50 吨/年固体酒精、2000 万双/年一次性拖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目前项目已停产。于 2016 年向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自查报告产品产量为年产 1800 吨塑料包装膜。“年产 3000 吨新型高性能塑料包装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125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以上项目的生产地址均位于礼嘉镇建东村。

公司为扩大生产，2021 年 4 月由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立项，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礼嘉分公司实施，于礼嘉镇礼毛路 5 号建设“塑料包装膜制造扩建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26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实际产能为 3000 吨塑料包装膜。目前该地点项目已经停产。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在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利用自有厂房，新购置 PVC 流延线、破碎机、切边机、分卷机、打标机、冷却塔等设备，与原有设备配套，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158 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385025），2022 年 10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81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部分竣工，2023 年 8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企业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77640570X4002Z）。

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投产了部分设备，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具备“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800 吨塑料包装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8 月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柜配套零部件 800 万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6 日、9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人数，则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流延产生的废气浓度高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油烟过滤装置处理油烟后与浓度低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挤出、流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周界外浓度值和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为喷淋废液委托常州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废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建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2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企业利用现有闲置储罐作为事故应急水收集装置，雨水排放口处设有截断板。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内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本项目有 1 根排气筒，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已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已部分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部分验收。

（即年产 3800 吨塑料包装膜）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登记；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包装桶回收协议；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排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 附件 8 废气登记表
-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0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附件 11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12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3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14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412-89-03-3850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000吨塑料包装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800吨塑料包装膜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2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调试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2月17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277640570X4002Z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156.9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7640570X4	验收时间	2023年9月5日-6日 9月11日12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变化量 (12)
		废 水	废水接管量	768	/	/	/	/	/	/	/	768	768
化学需氧量	0.307		/	/	/	/	/	/	/	0.307	0.307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0.0192		/	/	/	/	/	/	/	0.0192	0.0192	/	/
总磷	0.0038		/	/	/	/	/	/	/	0.0038	0.0038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 气	VOCs	0.063	1.43	0.8	/	/	0.0686	0.0725	/	0.1316	0.1316	/	+0.0686
	颗粒物	0.0729	/	/	/	/	/	/	/	0.0729	0.072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